

4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是否为中、小、微企业： ☒是、☐否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郑州市中原区财政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郑州市中原区财政局2026年度选定中介服务机构（造价咨询、预算绩效管理）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郑州市中原区财政局2026年度选定中介服务机构（造价咨询、预算绩效管理）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锦汇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29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河南锦汇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10 日

